

股票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2-009号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七次会议于2012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7日以电邮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决策董事9人,实际参加决策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经参加表决的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辖区主板上市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规范内部控制的工作进行了规划和安排,制定了《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上述事项。

广州市东方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06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张家港安格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张家港安格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格鲁公司”)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原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张铜”)与美国安格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安格鲁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93.39万英镑,其中:高新张铜出资111.39万英镑,占注册资本的57.6%;美国安格鲁公司出资82万英镑,占注册资本的42.4%。经营范围:生产水暖及制冷行业用铜管系列产品及其它管附件,销售自产产品。

安格鲁公司于2008年6月起已停止生产经营,亏损严重且难以恢复,经安格鲁公司全体股东商议,于2011年11月15日签订了《张家港安格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解散并清算的股东决定》;同意提前终止安格鲁公司经营;同意提前终止合营;授权公司组成清算组对安格鲁公司进行清算,根据清算结果决定并实施安格鲁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事项;在清算结束后,办理税务注销登记和工商注销登记等手续。

2011年12月5日,安格鲁公司收到了张家港商务局《关于张家港安格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申请提前终止经营的批复》,同意安格鲁公司投资方提前终止合营合同,解散合资公司,注销合资企业《批准证书》。

公司成立了清算组并聘请了张家港中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安格鲁公司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张家港中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张中辰评报字【2011】第059号《张家港安格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拟企业清算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11年11月28日,安格鲁公司资产评估值为238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评估值为2387万元人民币,负债为174万元)。2011年12月底,安格鲁公司清算组召开会议并形成了《关于处置张家港安格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的决议》,按照决议,安格鲁公司将其固定资产按张家港中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值转让给张家港鸿运钢材储运有限公司。

安格鲁公司将转让所得归入了本公司的账户2327万元并支付了资产转让应缴的相关税费及清算费用等合计62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对安格鲁公司的应收款(合计4847万元)予以核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的内容详见2012年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至此,安格鲁公司资产及负债均为零。

2012年3月28日,安格鲁公司收到了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和苏州市张家港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代码注销证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安格鲁公司已完成了清算、注销事宜。

安格鲁公司的注销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任何负面影响。

备查文件

- 1.张家港商务局《关于张家港安格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申请提前终止经营的批复》;
- 2.张家港安格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解散并清算的股东决定;
- 3.关于处置张家港安格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的决议;
- 4.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 5.张家港中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下统称“内部控制规范”的规定,结合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关于做好2012年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工作的通知》鄂证监函公字【2012】9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和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制定了以下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于1996年12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公司简称“武汉塑料”,股票代码000665,控股股东为武汉经开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性质属于国有控股。公司法定代表人:徐亦平;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注册资本:17,748.8866万元;公司主营范围:开发、制造、经营塑料汽车零部件。公司最高权力机关为股东大会,决策机构为董事会,监督机构为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各专业委员会;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规定或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工作。公司内部设有财务规划部、公共关系及法务部、人事审计部等职能部门,拥有分公司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和武汉神光模塑有限公司、武汉塑业普汽车塑料件有限公司、武汉神光汽车塑料件制造有限公司、武汉塑料城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燎原模塑有限公司等五家子公司。

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组织架构

公司成立了以董事会成员组成的内控规范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的组长和第一责任人为董事长,副组长为公司总经理,负责指导和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并对内控规范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公司公共关系及法务部是本次内控工作的主要执行部门。

为了组织、督导和落实内控领导小组的决定,公司成立了内控推进工作

小组,以管理、联络、实施具体工作。工作小组组长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组长为公司财务规划部、公共关系及法务部、人事审计部各部门负责人,成员为前述部门负责人、内控规范实施涉及各部门负责人和相关业务骨干。

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分管高管人员和分管部门负责人是内控规范实施的第一责任人,第一责任人应按照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统一部署,负责具体落实工作,积极梳理制度流程,度量和分析风险点,确定控制措施,落实缺陷整改,及时报送相关材料等。

公司还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控规范流程进行测试并给予评价,从而更加全面有效的检查公司内控规范工作的实施情况。

本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实施范围

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实施范围包括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四、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实施计划

公司实施内控规范,建立健全内控体系,按照以下五个阶段开展和完成相关工作。

- 1、学习和启动阶段(2012年5月)

组织各部门员工进行学习和培训内控体系建议的要求和方法,贯彻风险管理控制理念,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要求,针对公司各业务流程,进行风险的梳理。

- 2、评估整改阶段(2012年10月)

对照内控体系的标准和要求,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全面开展查找和梳理内控风险与缺陷工作,对公司现有的风险控制活动、政策及程序文件进行分析,确认出控制缺陷,以确定具体控制流程,制定和完善能够充分覆盖基本风险点和关键控制活动的内控制度。

- 3、自我评价阶段(2012年12月)

确定内控评价内容、方法和标准,明确内控评价程序,对照内控制度,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并整改,并形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4、审计披露阶段(2013年4月)

选聘内控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全面审计,提供审计机构所需的内控资料,披露审计报告等。

- 5、持续完善阶段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是一项长期的持续性工作,需要根据内外环境的变化,持续更新和完善内部控制措施,需要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各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和监管要求,持续识别和控制风险,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和流程。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19 股票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2-10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0日以传真和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分别为齐振伟、廖平、刘方通、杨庆华、向显潮、黄海波、袁春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实施方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巨潮网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转让成都市锦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巨潮网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转让成都市锦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具体见同日公告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19 股票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2-11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锦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高”)与深圳佳兆业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全资子公司——成都市锦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高”)70%股权给深圳佳兆业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名称:深圳佳兆业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文新办公楼二楼201
4. 法定代表人:肖达芹
5. 注册资本:5000万元
6.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从事餐饮行业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
7. 实际控制人:肖达芹
8.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22日
9. 深圳佳兆业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无任何关联关系。
10. 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账面资产总额为976.59万元,负债总额为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976.59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锦高公司70%股权。
- 2、锦高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成都市锦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100万元
 - (3)持股比例:锦高动力持股100%
 - (4)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49号2栋单元1层
 - (5)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
- 3、所持锦高公司股权情况

锦高动力持有的锦高公司10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任何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程序,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公司不存在为锦高公司提供担保或委托其理财的情况,不存在该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锦高公司财务情况

根据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3月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2】18A683号),截至2011年12月31日,锦高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03.83万元,负债总额为0万元,净资产为103.83万元;2010年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16万元。

4、资产评估情况

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锦高公司进行了评估,根据其出具的《成都锦高动力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成都市锦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华衡评报【2012】301号)所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一)资产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值103.83万元,评估值426.45万元,评估增值322.62万元,增值率为310.72%;负债账面值为0,评估值为0,无评估增值;股东权益账面值103.83万元,评估值426.45万元,评估增值322.62万元,增值率310.72%。

根据评估锦高公司100%股权权益评估值426.45万元,相应计算70%股权评估值298.52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成交金额

锦高动力将所持有的锦高公司70%股权协议作价人民币860万元转让给深圳佳兆业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支付。

3. 支付期限

协议经公司批准生效后1个月内支付。

4. 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司印章。
- (2)经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批准本协议。
5. 其他

(1)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是后锦高公司产生的损益由股权转让后各股东依各自权益承担或享有。

(2)根据锦高公司运作的需要,深圳佳兆业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可以现金对锦高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锦高公司股东权益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评估师事务所评估确定,增资后,甲方持有锦高公司10%股权,乙方持有锦高公司90%股权。

(3)锦高公司对停车场进行开发及启动后1年内,锦高动力将所持的10%锦高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具体价格在不低于368万元的前提下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评估师事务所评估后确定。

4. 协议约定锦高公司运营期间车辆的停车使用费用。
6. 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在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外机构审计评估后,根据锦高公司资产状况与深圳佳兆业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多次协商确定。根据评估锦高公司100%股权权益评估值426.45万元,相应计算70%股权评估值298.52万元。双方商定的锦高公司70%股权转让价格为860万元,高于评估值。

5. 本次股权转让不适用有关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评估后,根据锦高公司资产状况与深圳佳兆业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多次协商确定。根据评估锦高公司100%股权权益评估值426.45万元,相应计算70%股权评估值298.52万元。双方商定的锦高公司70%股权转让价格为860万元,高于评估值。
- 六、本次股权转让不适用有关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评估后,根据锦高公司资产状况与深圳佳兆业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多次协商确定。根据评估锦高公司100%股权权益评估值426.45万元,相应计算70%股权评估值298.52万元。双方商定的锦高公司70%股权转让价格为860万元,高于评估值。
- (一)转让股权的目的

1. 锦高动力全资子公司成都锦高动力有限公司专门用于停放通勤车场地,作为后勤保障设施,效率较低。本着管理和运作万丰停车场由成都锦高动力有限公司投资组建了全资子公司——锦高公司。本着优势互补、整合资源的原则,通过转让锦高公司,引入了投资者,合作运营锦高公司,对停车场进行开发,即可满足公司停车功能又可有效利用和盘活资产。

(二)转让股权的主要影响

1. 不会对锦高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影响。

2. 锦高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03.83万元,经与交易对方多次协商确定锦高公司70%股权转让价格为860万元,据账面价值计算,此次股权转让成都锦高动力有限公司将取得787.31万元100%股权控制权。

该交易可有效利用和盘活资产,获得资金、获取增值收益,补充主营业务流动资金,改善锦高动力资金紧张状况;能更好地控制该资产的经济价值,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

七、备查文件

1. 本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关于转让成都市锦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董事意见;
3. 锦高公司 审计报告;
4. 锦高公司 财务审计报告;
5. 锦高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19 股票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2-12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0日以传真和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4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4人,分别为王德胜、陈敏、徐敏。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工作原因,监事敖文祥先生向公司监事会提出书面辞呈,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拟推荐敖文祥先生在监事会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监事会推荐敖文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本次会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补选新的监事。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敖文祥先生简历:

刘先,1964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2月至2003年8月任江南红箭机厂主任主任;2003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江南红箭(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驻京办主任;2011年12月至今任江南红箭(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由于其担任控股股东江南红箭(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19 股票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2-13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时间:2012年4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00分召开。

三、会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事项

1. 公司应提供阅读《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中有关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2. 会议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自理。
3. 联系人:宋哲。
4. 联系电话:0731-58300707 传真:0731-58300227
5. 授权委托书(附后)。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作如下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转让成都市锦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二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破决方式为“赞成”、“反对”、“弃权”三档中,选择按相应的表决意见填入“ ”其他栏填“ ”。如股东不具体填写,视为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 代理人(签字):

委托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代理人(签字):
 受托人(签名或签章): 受托人(签名或签章):
 受托人(或本人)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2-003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七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2年3月28日以书面和通讯等形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根据青岛证监局《关于做好青岛上市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有关工作的通知》(青证监发【2012】58号)的要求,公司特制定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2-004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2012年3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 74.03%—89.6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00万元—500万元	盈利:1925万元
	盈利:约0.004元—0.010元	盈利:0.03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12年第一季度,继续受国内汽车行业增速放缓及国内基础设施建设放缓的影响,公司的轮胎及机械产品销售压力较大,特别是轮胎产品国内配套市场销量大幅降低,同时主要原材料天然橡胶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致使轮胎产品售价降低幅度较大,导致了公司本期盈利能力有所降低。

四、其他

四、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具体财务数据将以披露的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编号:2012-001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7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2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小强先生主持,出席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同意公司与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编号:2012-002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1号文批准,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迪龙”)于2012年3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3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5,133,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5,637,962.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649,495,837.2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3月5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062号《验资报告》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雪迪龙与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 一、公司分别在上述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详细资料如下:
 - 1、公司已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5060120030001501,截止2012年3月15日,专户余额为605,534,510元。该专户仅用于雪迪龙公司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和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以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 2、公司已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01090946300120102102418,截止 2012 年 3 月 15 日,专户余额为 49,391,3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 3、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户中包含有应支付未支付的款项5,429,972.80元。
- 二、公司、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三、民生证券作为雪迪龙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专户大额资金使用情况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民生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雪迪龙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雪迪龙和南京银行、北京银行应当配合民生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民生证券每季度对雪迪龙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四、雪迪龙授权民生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苏欣、杨卫东可以在营业时间内随时到南京银行、北京银行查询、复印雪迪龙专户的资料;南京银行、北京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 1、保荐代表人向南京银行、北京银行查询雪迪龙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民生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南京银行、北京银行查询雪迪龙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2、南京银行按月(每月2日之前)、北京银行按季(每季度5日之前)向雪迪龙出具核对账单,并抄送民生证券。南京银行、北京银行应保证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五、雪迪龙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南京银行、北京银行应及时以传真通知民生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六、民生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民生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南京银行、北京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雪迪龙、南京银行、北京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七、南京银行、北京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民生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民生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民生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雪迪龙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八、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民生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19 股票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2-10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0日以传真和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分别为齐振伟、廖平、刘方通、杨庆华、向显潮、黄海波、袁春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实施方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巨潮网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转让成都市锦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巨潮网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转让成都市锦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具体见同日公告的《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19 股票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2-11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锦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高”)与深圳佳兆业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全资子公司——成都市锦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高”)70%股权给深圳佳兆业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名称:深圳佳兆业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文新办公楼二楼201
4. 法定代表人:肖达芹
5. 注册资本:5000万元
6.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从事餐饮行业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
7. 实际控制人:肖达芹
8.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22日
9. 深圳佳兆业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无任何关联关系。
10. 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止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账面资产总额为976.59万元,负债总额为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976.59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锦高公司70%股权。
- 2、锦高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成都市锦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100万元
 - (3)持股比例:锦高动力持股100%
 - (4)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双庆路49号2栋单元1层
 - (5)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咨询。
- 3、所持锦高公司股权情况

锦高动力持有的锦高公司100%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任何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程序,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公司不存在为锦高公司提供担保或委托其理财的情况,不存在该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锦高公司财务情况

根据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3月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国浩审字【2012】18A683号),截至2011年12月31日,锦高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03.83万元,负债总额为0万元,净资产为103.83万元;2010年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0.16万元。

4、资产评估情况

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锦高公司进行了评估,根据其出具的《成都锦高动力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成都市锦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评估报告》(华衡评报【2012】301号)所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一)资产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值103.83万元,评估值426.45万元,评估增值322.62万元,增值率为310.72%;负债账面值为0,评估值为0,无评估增值;股东权益账面值103.83万元,评估值426.45万元,评估增值322.62万元,增值率310.72%。

根据评估锦高公司100%股权权益评估值426.45万元,相应计算70%股权评估值298.52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成交金额

锦高动力将所持有的锦高公司70%股权协议作价人民币860万元转让给深圳佳兆业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款以现金方式支付。

3. 支付期限

协议经公司批准生效后1个月内支付。

4. 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司印章。
- (2)经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批准本协议。
5. 其他

(1)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是后锦高公司产生的损益由股权转让后各股东依各自权益承担或享有。

(2)根据锦高公司运作的需要,深圳佳兆业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可以现金对锦高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锦高公司股东权益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评估师事务所评估确定,增资后,甲方持有锦高公司10%股权,乙方持有锦高公司90%股权。

(3)锦高公司对停车场进行开发及启动后1年内,锦高动力将所持的10%锦高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具体价格在不低于368万元的前提下经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资质的评估师事务所评估后确定。

4. 协议约定锦高公司运营期间车辆的停车使用费用。
6. 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在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外机构审计评估后,根据锦高公司资产状况与深圳佳兆业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多次协商确定。根据评估锦高公司100%股权权益评估值426.45万元,相应计算70%股权评估值298.52万元。双方商定的锦高公司70%股权转让价格为860万元,高于评估值。

5. 本次股权转让不适用有关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评估后,根据锦高公司资产状况与深圳佳兆业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多次协商确定。根据评估锦高公司100%股权权益评估值426.45万元,相应计算70%股权评估值298.52万元。双方商定的锦高公司70%股权转让价格为860万元,高于评估值。
- (一)转让股权的目的

1. 锦高动力全资子公司成都锦高动力有限公司专门用于停放通勤车场地,作为后勤保障设施,效率较低。本着管理和运作万丰停车场由成都锦高动力有限公司投资组建了全资子公司——锦高公司。本着优势互补、整合资源的原则,通过转让锦高公司,引入了投资者,合作运营锦高公司,对停车场进行开发,即可满足公司停车功能又可有效利用和盘活资产。

(二)转让股权的主要影响

1. 不会对锦高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影响。

2. 锦高公司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03.83万元,经与交易对方多次协商确定锦高公司70%股权转让价格为860万元,据账面价值计算,此次股权转让成都锦高动力有限公司将取得787.31万元100%股权控制权。

该交易可有效利用和盘活资产,获得资金、获取增值收益,补充主营业务流动资金,改善锦高动力资金紧张状况;能更好地控制该资产的经济价值,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

七、备查文件

1. 本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关于转让成都市锦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董事意见;
3. 锦高公司 审计报告;
4. 锦高公司 财务审计报告;
5. 锦高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作如下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转让成都市锦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二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破决方式为“赞成”、“反对”、“弃权”三档中,选择按相应的表决意见填入“ ”其他栏填“ ”。如股东不具体填写,视为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 代理人(签字):

委托有效期:本次股东大会。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代理人(签字):
 受托人(签名或签章): 受托人(签名或签章):
 受托人(或本人)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